附件2

“专精特新贷”业务风险补偿操作规程

**第一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专精特新贷”产品的风险补偿。

**第二条** 合作银行经办机构分别在“专精特新贷”贷款发放、贷款归还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并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合作银行不得通过逾期登记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合作银行经办机构自“专精特新贷”贷款逾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平台对逾期贷款进行备案。逾期未备案，且无不可抗力等充分理由的，原则上不予补备案。

**第三条**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专精特新贷”贷款的（包括银行在贷后监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要求贷款提前偿还），合作银行应及时启动追偿。

**第四条** 合作银行提出“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申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贷款本金逾期满180日仍无法收回；

（二）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法院已立案。

**第五条** 合作银行可于每年的1月1日-1月20日、7月1日-7月20日，向省工信厅报送“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申请材料（一式两份）。申请材料包括：

（一）风险补偿申请报告；

（二）《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专精特新贷）》（附表1）、《普惠基金补偿申请表（专精特新贷）》（附表2）；

（三）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尽职调查报告；

（四）司法机构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以最新诉讼进展材料为准）；

（五）借款人属于“专精特新贷”支持对象的证明材料；贷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不包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的企业）在贷款授信时不存在“专精特新贷”不予支持情形的证明材料；不良贷款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省工信厅在收到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申请后，在每年的3月1日、8月20日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向省财政厅报送审核结果和《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专精特新贷）》（附表1）。审核要点包括：

（一）银行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

（二）贷款是否符合“专精特新贷”要求；

（三）不良贷款是否在服务平台备案；

（四）风险补偿金额核算是否正确。

**第七条** 省工信厅在对申请材料初审完成后，向省财政厅报送审核结果。省财政厅复核后，对于符合补偿条件的，同意拨付风险补偿基金，并附《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专精特新贷）》（附表3），通知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向相关合作银行划拨补偿资金。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拨付相关信息录入服务平台。

**第八条** 合作银行相关不良贷款在获得风险补偿后追偿回来的资金，首先，用于扣除已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其次，由省风险补偿基金与合作银行按照原补偿比例进行分配（返还省风险补偿基金金额以相应补偿金额为限）；再次，分配后有剩余的，用于合作银行弥补其贷款利息损失。相关诉讼费用包括受理费、申请费等向人民法院缴纳的费用和律师费。

合作银行返还风险补偿资金时，应向省财政厅报送《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专精特新贷）》（附表4），并将资金返还省风险补偿基金。

**第九条** 在收到银行返还的风险补偿资金后，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将相关信息录入服务平台，填报《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专精特新贷）》（附表1）。

**第十条** 合作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发生不良贷款核销时，应当将核销情况报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备案，并报送《不良贷款核销情况备案表》（附表5）。

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对银行核销工作无异议的，由基金管理人将相关核销信息录入服务平台。

**第十一条** 省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合作银行应分别设立 “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工作台账，记录并定期核对不良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追偿进展、追偿资金分配及划拨等事项。

附表1

|  |
| --- |
| 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专精特新贷） |
|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
| **序号** | **普惠基金贷款编号** | **地区** | **银行（经办机构）** | **借款人名称** | **借据编号** | **放款日** | **到期日** | **贷款金额** | **利率** | **逾期日期** | **逾期本金** | **银行申请补偿资金** | **财政拨付风险补偿基金** | **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 | **清收返还后基金补偿余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指合作银行收到追偿资金后，在扣除已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后，按原补偿比例返还省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的金额。2.“清收返还后基金补偿余额”，指“财政拨付风险补偿基金”减去“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的余额。 |

附表2

普惠基金补偿申请表（专精特新贷）

××年第×号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普惠基金贷款编号** |  |
| **借款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合作银行经办机构** |
| **机构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借款借据号** |  |
| **贷款金额（元）** |  | **贷款到期日** |  |
| **逾期本金（元）** |  | **逾期日期** |  |
| **逾期天数** |  | **法院立案文件号** |  |
| **借款人情况** | （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客户资产、负债等现状） |
| **追偿和进展情况** | （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目前追偿进展情况） |
| **风险补偿申请** | 我行向该客户发放的 “专精特新贷” 贷款发生逾期，我行已对该客户启动追偿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且法院已依法受理。根据《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4号）和《江苏省“专精特新贷”工作实施方案》，我行申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申请风险补偿基金承担金额为 元，请予审批。上述补偿款请拨付至如下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3

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专精特新贷）

××年第×号

 银行：

你行普惠基金补偿申请收悉。你行于 年 月 日向 \*\*\*（借款人） 发放了 元的“专精特新贷”贷款，借款借据号： 。普惠基金贷款编号： 。该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为 年 月 日，于 年 月 日出现逾期。截至 年 月 日，逾期本金 元。

根据《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4号）及相关文件，按照逾期本金的 %承担风险补偿，现拨付你行风险补偿资金 元。

请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追偿回来的资金按照上述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如有返还，请返还至下列账户。

|  |  |
| --- | --- |
| 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江苏省财政厅

 年 月 日

附表4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年第×号

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

我行于 年 月 日向 \*\*\*（借款人） 发放了 元的 “专精特新贷”贷款，借款借据号： 。普惠基金贷款编号： 。

根据××年第×号《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专精特新贷）》，普惠基金按照上述贷款逾期本金 元的 %承担风险补偿，我行已收到风险补偿资金 元。上述逾期贷款现追回资金 元，扣除诉讼相关费用等计 元，净回收资金 元。按照 %的比例，现返还风险补偿资金 元。本次返还后，我行该笔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余额 元。

返还划款信息如下：

|  |  |
| --- | --- |
| 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划款金额： |  |

特此函告。

 银行

 年 月 日

附表5

 不良贷款核销情况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普惠基金贷款编号** |  |
| **借款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风险补偿时欠款本金** |  |
| **银行核销文件号** |  | **银行核销贷款****本金** |  |
| **风险补偿通知书文号** |  | **风险补偿资金余额** | （尚未返还基金的风险补偿资金） |
| **追偿与核销情况** | （该笔贷款的追偿情况、核销情况等） 年　  月　  日  |